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張立蓁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6  
傳真：81926038  
電子信箱：edu\_ace.3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830535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07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暨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  
(5372534\_1083053548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107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暨表揚活動  
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踴躍推薦優秀終身學習者，如有推薦  
名單，請於108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報本局彙辦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6月10日臺教社(一)字第10800822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希冀強化建立國人終身學習觀念，提供平臺鼓勵全國民眾參與，特選拔終身學習楷模，宣導得獎楷模的終身學習優良事蹟，作為全民模範，落實學習社會之發展。
- 三、本案請本市各級機關學校（含補校）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樂齡學堂等單位踴躍推薦優秀終身學習者，參加資格與條件如下：
  - (一)未曾獲得全國終身學習楷模獎項者。
  - (二)設籍本市年滿18歲以上之非在學學生，進行終身學習活動達5年以上。發展個人生涯，力求自我實現，足為學習

大佳國小 1080611



\*RHAA1083003514\*

表率者。

(三)個人能持續終身學習，因應社會變遷，善用學習資源，  
並能熱心分享學習經驗，具有卓著績效者。

四、貴單位如有推薦名單，請於108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依  
「縣市政府檢核表」所列項目及份數，檢送報名表等相關  
資料至本局，表格如附件或逕至「教育部107年度全國終身  
學習楷模選拔暨表揚活動專區」網站下載（網址：

<https://sce.ntut.edu.tw/p/404-1034-79450.php?>

Lang=zh-tw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  
社團法人台北市歐伊寇斯OIKOS社區關懷協會

副本：

